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9 日上午 9：30

2、网络投票召开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段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二、会议表决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三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会议内容:

(一) 审议:

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(详见附件)

(二) 对议案提出意见或建议

(三) 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

(四) 宣读大会决议

五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上签字

六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

七、大会闭幕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附件:

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2017年1月24日,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,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。

请审议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4 日